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中站区月山、李封、朱村等街道办事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月山、李封、朱村等街道办事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月山、李封、朱村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发改审批【2025】18号、中区发改审批【2025】47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占 70%，地方财政配套占30%。

5. 工程内容：开挖沟槽、沟槽回填砂、管道砂基础，敷设管径300-1000的排水管道19.402公里，新建检查井687座，新建雨水口833座，土方回填，破除及路面恢复，检查井加固、管线保护加固、购置循环水泵2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零伍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 （¥ 45053699.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零叁佰零捌元柒角玖分 （¥ 570308.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牛承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0369997369X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1169996737XJ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2-13 楼南邻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待王路待王万通综合产业园 33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韩丽霞

法定代表人：李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958188

电话：399670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zzqcjhb@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2533053700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377-60886617；

电子信箱：1804231980@qq.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孔明路鑫泰嘉园7幢1102。

1.1.2.5 设计人：

名 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103997732；

电子信箱：120017245@qq.com；

通信地址：海口市凤翔东路绿色佳园江畔人家1-8号楼B单元第2层B201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及双方签认的承诺书；10、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1、其他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工程施工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审查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28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盖图审章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招标时现场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再增加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和将之提供给第三方（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约定及现行计价规范执行，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导致价格变化的，应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周蜀华 ；

身份证号： 41080319771015003X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9639131819 ；

电子信箱： zzqc.jhb@126.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2-13楼南邻办公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场地现状交承包人，水、电接驳点在施工场地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牛承发；

身份证号：4108231996011301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3202403694；

联系电话：156382105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待王路待王万通综合产业园330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经营和安全等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函，合同价的5%。

4. 监理人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海滨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1947 ；
联系电话： 0377-60886617 ；
电子信箱： 1804231980@qq.com ；
通信地址： 南阳市孔明路鑫泰嘉园7幢1102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 (2) 无 ；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2011 中各项要求, 以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2、承包人应对每一名进场的工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并做好相应记录。3、承包人(如有)应为现场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架子工、信号司索工、起重机械司机、起重机械安拆工、高处作业吊篮安拆工), 存在加班需要的设置一岗双人, 特种作业人员的变动应提前申报资格证书报审。4、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人数的安全员和资料员以完成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工作。5、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进行各种的安全技术交底。6、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 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所有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7、其余未约定部分均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按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各种证件, 建立门卫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按要求办理外来务工人员各种证件, 建立门卫制度。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工程进度,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日内,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 参照投标文件, 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1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橙色预警以上且影响施工持续时间超过7小时的；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和恶劣气象认定；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经发包人同意。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相关政策文件，并且按中标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的让利比例让利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按已完月产值的 80%作为进度款，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4日内一次性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资料齐全后5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5日内完成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逾期之日起，以逾期应付未付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元，如工期拖延超过20天，每延期一天处罚 2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具体包含：结算书2份、竣工验收报告（合格）、延期报告、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经济签证单、相关材料的价格考察认价单、施工图纸等与结算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定案后，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 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中站区月山、李封、朱村等街道办事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 为 / 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